

# 中共威海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威职党字〔2022〕7号

---

## 中共威海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发展党员和 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学院党员发展工作安排，现将我院2022年上半年发展党员以及预备党员转正工作安排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 一、发展党员计划

2022年上半年党员发展计划共131个，其中，2020级学生党员发展计划122个，教职工党员发展计划9个。具体计划分配详见附件。

### 二、工作内容

### （一）接收预备党员

因各党支部确定积极分子时间不同，在积极分子培养满一年后，党支部要立即启动推荐发展对象程序，发展对象确定后第一时间报组织人事处备案。各主要环节完成期限最晚不得迟于以下时间，在条件成熟、符合程序的前提下，各环节工作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

5月22日前，党员发展对象相关材料报组织人事处审核备案；

5月25日前，到组织人事处办理政审函调手续；

5月25日至6月1日，举办发展对象培训班，对发展对象进行培训；

6月15日前，将发展对象整套材料报组织人事处预审；

6月28日前，党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

6月30日前，组织人事处安排党委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

7月5日前，将预备党员材料送组织人事处，报学院党委进行审批。

### （二）预备党员转正

相关党支部要及时讨论和研究预备党员转正事宜，对预备期满符合转正条件的预备党员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5月22日前将转正名单、转正党员档案材料报送组织人事处审核备案；

6月30日前召开预备党员转正大会；

7月5日前，将党员转正材料送组织人事处，报学院党委进行审批。

### 三、相关要求

（一）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大意义，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发展党员工作职责，组织人事处要加强指导，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基层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发现重要问题及时向院党委报告。

（二）各党支部在组织召开群众推荐和党员推荐时，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于组织在校内开会推荐时，要充分保证场地、人员防控措施到位，人员间隔就座、佩戴口罩；对于组织未返校学生进行推荐时，可考虑网络等方式进行，并及时向群众、党员通报结果。

（三）党支部务必将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每一步程序材料及时按照要求录入到“灯塔-党建在线”党员发展纪实系统中，实行全程纪实。

（四）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每个环节，各党总支、党支部都要落实责任制，形成全方位的责任保证体系。对违反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未能坚持党员标准，不履行发展党员工作职责的行为及情况，根据职责分工，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党组织及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对于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

请全院广大师生员工对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进行监督，如果发现违规违纪情况和不正之风，及时向组织人事处、纪

检监察室反映。联系电话：5700268、5710589。

附件：2022年上半年党员发展计划

中共威海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 2022 年上半年党员发展计划

党组织	2020 级学生计划数	教职工计划数	合计
智慧学院党总支	12		12
机电学院党总支	12	1	13
艺术学院党总支	9		9
经贸学院党总支	13		13
建筑学院党总支	6		6
国际学院党总支	6		6
旅游学院党总支	9	1	10
康养学院党总支	10	1	11
交通学院党总支	9		9
教育学院党支部	6	2	8
海大学院党支部	3		3
国防学院党支部	20		20
酒店学院党支部	4	2	6
电媒学院党支部	3	1	4
宣传部党支部		1	1
合计	122	9	131

注：考虑武警士官班，计划数适当向国防教育学院倾斜。

---

校对：徐晓峰

---

威海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